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1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42巷36號

承辦人：楊茗媛

電話：06-5901325

傳真：06-5903897

電子信箱：hut00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觀營字第1150444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45796\_0444059A00\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業經本府法制處於115年3月17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358745A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 一、依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正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營運科)

電 2026/03/27 文  
交 14:29:30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3/27



115000187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35874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附修正「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  
四條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自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迄今未修正。茲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均得為本基金之來源，另為求條文精簡，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u>本府觀光旅遊局</u>為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為主管機關，由<u>本府觀光旅遊局</u>負責收支、保管及運用。</p>	<p>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局。</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觀光活動之收入。</li> <li>二、相關觀光事業投資收益。</li> <li>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li> <li>四、風景特定區之門票、停車清潔維護費、租金等相關收入。</li> <li>五、基金孳息收入。</li> <li>六、中央政府補助收入。</li> <li>七、捐贈收入。</li> <li>八、其他有關收入。</li> </ol>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觀光活動之收入。</li> <li>二、相關觀光事業投資收益。</li> <li>三、<u>本府</u>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li> <li>四、風景特定區之門票、停車清潔維護費、租金等相關收入。</li> <li>五、基金孳息收入。</li> <li>六、中央政府補助收入。</li> <li>七、捐贈收入。</li> <li>八、其他有關收入。</li> </ol>	<p>因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均得為本基金之來源，另為求條文精簡，爰酌修第三款之文字。</p>

#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觀光旅遊局為主管機關。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辦理觀光活動之收入。
- 二、相關觀光事業投資收益。
-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風景特定區之門票、停車清潔維護費、租金等相關收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中央政府補助收入。
- 七、捐贈收入。
- 八、其他有關收入。